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新政

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6 年第 27 號・2026 年 9 月 1 日起執行・客戶參考簡報（2026-09-03 整理）

一、一句話核心總結

內地由 **2026 年 9 月 1 日**起，取消實施超過 30 年的免稅優惠：**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、紅利，須按「利息、股息、紅利所得」繳納 20% 個人所得稅**，由企業支付時代扣代繳。

二、政策背景 — 點解而家出

- 自 **1994 年**起，按《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》（財稅字〔1994〕20 號）第二條第（八）項，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、紅利所得**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**。（來源：廣東省稅務局政策問答）
- 官方及專家解讀指出：歐美主要國家實行居民個人全球所得徵稅制度，外籍股東即使在中國享受免稅，仍須向其母國補繳稅款，實際稅負並未降低。（來源：新華社、東方財富引述專家）
- 是次調整令中國稅制與國際慣例進一步接軌，屬近年跨境稅收規範化（CRS 共同申報、反避稅）大趨勢的一部分。

三、公告三大要點

1. **徵稅範圍與稅率**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，按照「利息、股息、紅利所得」繳納個人所得稅，**適用 20% 稅率**。
2. **代扣代繳機制**：外商投資企業支付股息紅利時應**代扣代繳**，並於支付所得的**次月 15 日內**申報納稅。企業未扣繳的，外籍個人應於**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**自行繳納；稅務機關通知限期繳納的，按期限繳納。
3. **舊優惠即日廢止**：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執行，財稅字〔1994〕20 號第二條第（八）項同時廢止。

來源：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6 年第 27 號原文（稅務總局政策法規庫 fgk.chinatax.gov.cn）

四、受影響人士與例外

- **直接受影響**：以個人身份持有內地外商投資企業（FIE）股權、並收取股息紅利的外籍個人（包括已移民或持有外國護照、仍持有內地企業股權人士）。
- **暫不受影響**：外籍個人從 FIE 取得的**工資薪金**、**經營所得**本來就要交稅，與本公告無關；本公告只針對「股息、紅利」。

> **注意（未完全明確）**：港澳台居民以往參照外籍個人享受同項免稅的安排，是次公告只提及「外籍個人」，港澳台安排是否同步終止，公告未寫明，**有待稅務機關進一步明確**，建議相關客戶向專業稅務師查詢。

五、申報與繳稅時間表

情境	責任人	時限
企業正常代扣代繳	外商投資企業	支付所得的次月 15 日內申報
企業未扣繳	外籍個人自行繳納	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
稅務機關通知限期繳納	外籍個人	按通知期限繳納

六、過渡安排

- 公告**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執行**，並無追溯條文 — 即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已取得的股息紅利，按舊政策仍屬免稅。
- 9 月 1 日或之後**支付**的股息紅利，即落入新稅網。
- 公告未設寬限期或分期安排。

七、境外稅務抵免與國際影響

- 專家口徑：取消免稅後，外籍個人在中國繳納的個稅，**一般可抵免其向母國（稅務居民國）應繳的稅款**；對母國實行全球徵稅的納稅人而言，整體稅負未必增加。（來源：新華社、東方財富引述）
- 但實際抵免效果**因母國稅制而異**（稅率高低、抵免上限、申報手續），須逐個案評估。

- 對稅務居民身份在低稅率地區（例如部分已移居香港人士）的個案，新增的中國稅款未必能全數抵銷，**實際成本可能上升**。

八、對高淨值客戶的影響

短期（90 日內）

- 持有內地 FIE 股權的客戶：即將派息的，稅務成本即時增加 20%（以股息額計）。
- 企業財務需更新代扣代繳流程，客戶應主動與企業財務及稅務師確認。

中長期（3–12 個月）

- 重新檢視持股架構：個人直接持股 vs 透過控股公司/其他架構持有的稅務效率差異擴大。
- 跨境資產配置「放喺邊度、用咩身份、咩架構持有」的影響越來越大，需要全面檢視。

九、香港保險與此政策的關係

項目	內地 FIE 股息（外籍個人）	香港保單（儲蓄/分紅）
是次新政	❌ 落入稅網，20% 個稅	✅ 不屬內地股息紅利，不受本公告影響
稅務申報	企業代扣代繳 + 個人申報義務	按投保人自身稅務居民身份處理
資產所在地	內地	香港（普通法司法管轄區）
傳承安排	受制於內地企業股權架構	可指定受益人，傳承安排具彈性

> **合規提示**：保險的價值在於**保障、長線儲蓄與傳承規劃**，並非避稅工具。上表旨在說明不同資產類別的稅務屬性差異，協助客戶理解「資產配置多元化」的重要性。任何稅務安排必須諮詢合資格稅務師。

十、見客切入話術（內部參考）

已有客戶（持有內地企業權益）：

「X 生，內地 9 月 1 日起取消咗外籍人士股息免稅優惠，如果您有內地公司股份收緊股息，成本即刻多咗兩成。我想約您半個鐘，一齊檢視下您嘅整體資產架構，睇下有冇地方要調整。」

新客戶（高淨值/跨境）：

「最近內地稅制改咗一項 30 年嘅優惠，外籍人士收內地公司股息要交 20% 稅。呢個趨勢話俾我哋知：資產放喺邊度、用咩架構持有，影響越嚟越大。您有冇定期檢視自己嘅資產分佈？」

移民/準移民客戶：

「身份轉變之後，稅務居民身份同資產嘅稅務處理都會跟住變。今次內地嘅新政就係一個例子。我哋可以幫您做一次全面嘅資產檢視，稅務細節再轉介專業稅務師跟進。」

十一、建議行動方案

1. **盤點**：列出所有持有內地 FIE 股權的客戶，72 小時內主動聯絡。
2. **通知**：將本簡報的重點（第一、三、五章）轉達客戶，提醒與企業財務確認代扣代繳安排。
3. **轉介**：涉及具體稅務計算、抵免、架構重組的個案，一律轉介合資格稅務師/律師。
4. **檢視**：順勢為客戶做全面資產配置檢視（保障、儲蓄、傳承），而非單點推銷產品。

十二、資料來源與驗證

- 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6 年第 27 號原文 — 國家稅務總局政策法規庫：fgk.chinatax.gov.cn/zcfgk/c102416/c5252107/content.html
- 新華社報導（2026-09-01）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需繳個稅
- 東方財富網（2026-09-01）：兩部門 — 9月1日起外籍個人股息紅利不再免徵個稅
-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 RFI 中文網（2026-09-01）：中國終止逾30年優惠政策
- 廣東省稅務局政策問答：財稅字〔1994〕20號第二條第（八）項免稅條文原文

> **重要聲明：**本資料根據公開資訊整理，僅供初步參考，不構成任何稅務、法律或投資建議。稅務安排因人而異，最終安排應諮詢合資格專業稅務師或律師。保險產品詳情以正式保單條款為準。

LLDx · Fox 🦊 整理 | 2026-09-03 | 來源已交叉驗證（5 個獨立來源）